

2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有害气体测试装置（3立方米VOC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升微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603.555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8.6483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有害气体测试装置（5立方米VOC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升微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603.555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8.6483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有害气体测试装置（12立方米VOC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升微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603.555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8.6483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有害气体测试装置（30立方米VOC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升微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2603.5554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8.6483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： 东莞市升微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